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检查单

检查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XX时XX分 单号：京财监督检[2019] 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1.设立条件 |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新增200） | 1.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 □调阅执业许可文件、查询执业许可状态□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1.2未按规定时间内申请及未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业务或名称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未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变更或逾期不改正（新增188） | 1.2.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并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1.2.2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未在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1.2.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仍从事注册；名称中依旧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未在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未在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1.2.4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或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调阅工商登记、注销、变更等资料□执业许可证书□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2.执业行为 | □2.1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新增201-204） | 2.1.1是否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新增201）2.1.2是否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新增201）2.1.3是否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新增201）2.1.4是否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新增201）2.1.5 是否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新增202）2.1.6是否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新增202）2.1.7是否存在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新增202） | □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2.2对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拒绝出具报告而未拒绝的行为进行处罚（c10253-c10255） | 2.2.1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C10253-c10255)2.2.2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C10253-c10255)2.2.3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C10253-c10255) | □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2.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办理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以及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手续的行为（新增189） | 2.3.1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是否在接受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办理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2.3.2转所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 □调阅人员管理有关资料、营业执照□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2.4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或者其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新增181-187） | 2.4.1是否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新增181）2.4.2是否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新增182）2.4.3是否接受委托催收债款（新增183）2.4.4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新增184）2.4.5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新增185）2.4.6是否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新增186）2.4.7是否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新增187） | □调阅审计工作底稿□有关账簿及凭证□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2.5单位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C10260-c10263) | 2.5.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5.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2.5.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2.5.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2.6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C10256-c10259)(C10249-c10252) | 2.6.1是否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2.6.2是否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2.6.3是否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2.6.4是否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 □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3.内部控制管理（新增192、194-199） | □3.1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未办理职业责任保险，或未按期整改（新增191） | 3.1.1会计师事务所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未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 □调阅有关账簿及凭证□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3.2未按要求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允许在本所挂名职业、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采取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等行为（新增194-199） | 3.2.1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新增192）3.2.2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新增194）3.2.3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新增195）3.2.4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新增196）3.2.5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新增197）3.2.6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新增198）3.2.7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新增199） | □调阅审计工作底稿□内控制度□有关财务资料、合同□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财政检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其他  | □未发现□发 现        |
| 4监督检查 | □3.1不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或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新增190）（新增193） | 4.1.1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或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  |
| 检查结论 | □情况属实 □情况不属实（被检查人意见：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记录人： | 被检查人：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备 注 |  |

**注：**1.采取向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2.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3.检查结果中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相应情形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4.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